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廷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秀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欧秀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487,767.89	23,814,863.05	-6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097.50	3,939,108.93	-9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5,743.00	3,783,983.93	-10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68,668.46	-8,120,179.56	-5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394	-96.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394	-9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79%	-1.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2,670,423.61	520,151,941.71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2,845,727.51	432,683,630.01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3,9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6,089.50	
合计	487,840.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政策变化风险。近年来我国新药研发行业相关政策波动性较大，公司预期相关的政策虽然有利于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但是公司可能因此存在合同履约风险。未来，若CFDA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政策发生较大改变，将影响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

公司将及时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合理确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研发服务水平，形成公司独特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缓慢风险。自2015年下半年，CFDA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以来，公司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放缓，并影响了公司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目前尚未确定是否会影响公司2016年度全年业绩。

公司将加强人员储备、加强项目管理、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密切配合，争取尽快恢复项目进度。

3、潜在纠纷的风险。CFDA自查核查工作中，公司作为CRO的药品注册申请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况，也有部分申请项目撤回，公司因此在品牌形象与经营上都受到了影响，公司不能排除与申办者就合同约定产生争议的可能性。

对此，公司将充分与申办方沟通，结合CFDA的政策要求，努力提高临床试验质量标准，加强质量控制和人员培训，提高公司专业服务水平。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9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廷春	境内自然人	38.78%	51,710,000	51,710,000		
赵伶俐	境内自然人	8.92%	11,900,000	11,900,00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6,750,000	6,750,000		
广州广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	6,500,000	6,500,000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6%	5,820,000	5,820,000		
王文萍	境内自然人	2.83%	3,770,000	3,770,000		
张建勋	境内自然人	2.07%	2,760,000	2,760,000	质押	2,440,000
卫丰华	境外自然人	1.55%	2,070,000	2,070,000		
周卓和	境内自然人	1.38%	1,840,000	1,840,000		
徐峻涛	境内自然人	1.38%	1,840,000	1,84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 1 号	1,011,081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8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600
滕炜贞	1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500
李涛	1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100
康佩英	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
贾秋艳	14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200
张世芬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沈振国	1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400
杨正辉	1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200
沃善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沃善富平全天候证券投资基金	12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伶俐系王廷春的配偶，王文萍系王廷春的侄女。达晨创世、达晨盛世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4,20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76,100 股。沈振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8,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8,400 股。杨正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38,2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8,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28,000.00	-91.13%	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11,250,000.00	6,500,000.00	73.08%	系本期对深圳市物明博济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续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5,641,320.75	3,983,490.08	41.62%	主要系本期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持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8,823.17	5,199,187.06	59.43%	主要系本期预付科技园公司工程款及实验仪器设备款所致
应交税费	738,543.56	2,885,019.34	-74.40%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87,767.89	23,814,863.05	-64.36%	主要系临床试验在研项目进度放缓影响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4,457,015.14	12,879,857.24	-65.40%	系营业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951,388.09	496,994.65	91.43%	主要系公司加大业务拓展，新增业务人员以及适当提升业务人员薪酬所致
投资收益	1,097,562.94	-	100.00%	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实现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73,930.00	182,500.00	214.48%	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9,187.22	577,007.04	-344.22%	主要系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退税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减少52.32%，主要是公司业务回笼资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金额增加1740.62%，主要是公司理财投资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6年一季度，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所带来的影响仍在持续，公司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放缓，客户对新药研发投入谨慎性也相对提高。在此环境下，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整体业绩同比下滑，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8.78万元，同比下降64.36%，营业成本445.70万元，同比下降6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1万元，同比下降95.88%。公司从长远角度分析，自查核查工作对提升我国新药研发质量并提高行业的规范程度具有正面的促进作用，CRO行业将迎来良性发展的新阶段。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鼓励创新的相关政策和措施的逐步出台，包括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化药注册分类改革、化药生物等效性试验实行备案制、推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上述新政将对CRO行业及制药企业产生重大影响，CRO行业直接受益于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市场需求量预计将大幅增长。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的11.49%上升至本报告期的13.18%，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期前五名供应商与上年同期相比，供应商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总额的比例从去年同期35.63%上升至本报告期的36.28%，无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本期前五名客户与上年同期相比，客户性质结构并无明显变化，对未来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按照本年度经营计划推进，公司主营业务仍然坚定围绕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以及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等三大领域，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化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中心”的搭建工作已经顺利完成，争取2016年为公司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1) 政策变化风险。近年来我国新药研发行业相关政策波动性较大，公司预期相关的政策虽然有利于引导行业良性发展，但是公司可能因此存在合同履约风险。未来，若CFDA的新药审批要求更加严格、新药审批的节奏变化或相关政策发生

较大改变，将影响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投入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营业收入。

公司将及时研究相关政策法规，合理确定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研发服务水平，形成公司独特优势，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2) 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缓慢风险。自2015年下半年，CFDA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以来，公司临床研究试验项目进度放缓，并影响了公司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目前尚未确定是否会影响公司2016年度全年业绩。

公司将加强人员储备、加强项目管理、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密切配合，争取尽快恢复项目进度。

(3) 潜在纠纷的风险。CFDA自查核查工作中，公司作为CRO的药品注册申请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况，也有部分申请项目撤回，公司因此在品牌形象与经营上都受到了影响，公司不能排除与申办者就合同约定产生争议的可能性。

对此，公司将充分与申办方沟通，结合CFDA的政策要求，努力提高临床试验质量标准，加强质量控制和人员培训，提高公司专业服务水平。

(4) 长周期合同的执行风险。新药研发是一项高技术、多学科的复杂系统工程，公司部分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较长。在较长的新药研发过程中，存在由于药物研究未能达到预期效果、临床研究失败、客户研究方向改变等因素，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通常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双方均已履行各方职责的情况下仍无法避免的损失或因现有技术水平和客观条件难以克服的困难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法规及要求变化的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己方的损失。双方约定在药物研究过程中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发生上述不确定因素后，可能导致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甚至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尽管公司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仍会对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甚至有可能面临因此导致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此外，由于合同的执行期较长，增加了公司预算管理的难度。合同执行期间可能会出现影响预算总成本的变化因素，如病人的入组率调整、研究方案的调整、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服务价格提升超预期等，上述各种因素会影响公司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进而有可能因运营成本超支使得公司产生经营风险。

(5) 试验周期履约风险及其合同约定的法律后果。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在申办方能够及时提供临床研究批件、相关资料、研究用药（含试验药、对照药、基础药、标准品及其药检报告）和经费的前提下，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研究工作。但个别项目由于实际履行进度和签订合同时预计进度不尽一致，造成项目试验周期延期，公司视情况可能需要向申办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

合同针对延期履行这一事项约定了具体的责任承担模式，同时本公司在承接项目之前会评估项目的执行难度，结合既往项目经验预测项目完成需要的时间。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实施严格的过程管理，避免出现项目延期的情况，但仍然存在因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和签订合同时预计进度不尽一致，对公司品牌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6) 市场竞争的风险。从国外竞争对手来看，跨国CRO公司已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由于价格等多方面原因，上述跨国CRO公司目前主要为跨国医药企业提供研发服务。未来，公司将更多地参与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业务竞争，这将使公司在更多领域与上述跨国CRO公司展开直接竞争。从国内竞争对手看，近年来，国内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发展迅速，一批以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理、毒理实验以及临床研究为主要业务的知名企业逐步成长起来。国内CRO公司的快速成长加剧了我国医药研发服务外包行业的竞争，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未来，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实力的大型医药研究服务企业，全面参与全球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竞争。

(7) 医药企业研发投入下降的风险。虽然国内企业充分意识到新药研发的重要性，但由于我国医药行业基础相对薄弱，在新药研发风险较高、医保控费、招标降价、总体收入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国内医药企业对新药研发的投入会更加谨慎。可能导致国内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承接临床前研究与临床研究的项目数量或合同金额。

(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如果未来医药行业的发展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的研发、管理以及服务水平未能跟上市场的发展，则公司将面临相关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王廷春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或本人亲属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减持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15%；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p>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进行减持。</p> <p>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按照《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除本次发行涉及的公开发售股份之外，本人已承诺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在本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上市后十年内，转让公司股份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人将主要采取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减持本人所持的公司 A 股股份，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人拟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转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本人已取得公司董事</p>			
--	--	--	--	--	--

			会决议批准。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持股 5% 以上股东赵伶俐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赵伶俐	减持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的 60%。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世；其他股东广策投资、高广投资、达晨盛世、张建勋、卫丰华、徐峻涛、杨皓薇、张莉莉	限售安排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3 月 21 日（其中张莉莉承诺时间为：2012 年 03 月 13 日；广策投资、高广投资承诺时间为：2012 年 03 月 05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6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持股 5% 以上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	减持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广策投资	减持承诺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票。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企业该次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仁强、郑蕾、叶晓林、欧秀清、朱泉、谭波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2014 年 01 月 24 日（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泉、谭波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 20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王文萍	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减持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年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仁强、王文萍、郑蕾、叶晓林、欧秀清、朱泉、谭波	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本人将按照《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为避免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周卓和（已	限售安排、自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2 年 03 月	2015 年 4 月	截至本报告

	<p>离职)、韩宇萍、宋玉霞</p>	<p>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p>	<p>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21 日</p>	<p>24 日至长期</p>	<p>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稳定股价的承诺</p>	<p>公司承诺，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公司将按照《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股份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p>	<p>2014 年 01 月 24 日（其中董事刘国常；高级管理人员朱泉、李雪峰、谭波承诺时间为 2015 年 05 月 20 日；孟莉丽的承诺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p>	<p>2015 年 4 月 24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p>

			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各项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招股说明书的承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王廷春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向除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股东按比例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 年 03 月 18 日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控股股东王廷春；持股 5% 以上股东赵伶俐、达晨创世；其他股东张建勋、周卓和、广策投资、高广投资、达晨盛世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股东、董事长、监事）的义务，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股东、董事长、监事）地位，就发行人与本人或本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	2012 年 03 月 21 日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长期	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

			<p>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发行人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发行人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控股股东王廷春、持股5%以上股东赵伶俐、马仁强、王文萍</p>	<p>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控股股东王廷春承诺：在本人及本人配偶赵伶俐女士作为博济医药的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未以、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博济医药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及本人配偶赵伶俐女士今后如果不是博济医药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赵伶俐承诺：在本人及本人配偶王廷春先生作为博济医药的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未以、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博济医药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p>	<p>2012年05月13日</p>	<p>2012年5月13日至长期</p>	<p>截至本报告期末，承诺人严格遵守了该项承诺。</p>

			<p>动。本人及本人配偶王廷春先生今后如果不是博济医药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马仁强承诺：本人在博济医药工作期间，在中国境内外，本人将不会在与博济医药及其子公司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上述单位或有竞争关系的个人服务，也不会自己研究开发、经营、投资与博济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同类技术、服务或业务。王文萍承诺：在本人作为博济医药的股东期间，本人目前未以、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地域，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博济医药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本人今后如果不是博济医药的股东，本人自该股权关系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仍必须信守前款的承诺。</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53.6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3.8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9,125.11	9,125.11	270.38	635.17	6.96%	2017年04月30日	91.92	875.57	--	否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5,636.83	5,636.83	296.44	1,041.45	18.48%	2016年12月31日	128.39	780.06	--	否
药物评价中心建设项目	否	4,077.63	4,077.63	219.48	357.25	8.76%	2017年04月30日	45.11	45.11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839.57	18,839.57	786.3	2,033.87	--	--	265.42	1,700.74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8,839.57	18,839.57	786.3	2,033.87	--	--	265.42	1,700.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9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由博济医药变更为博济医药和全资子公司科技园公司共同实施。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高新科技产业园内(以下简称“科学城产业园”)变更为科学城产业园和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立路(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核心区内)，并同意公司使用“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4,700万元增资至科技园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不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8.5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5 年 8 月，该笔资金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上表中“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指本报告期该募投项目实现的收入。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涉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和执行。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97,046.15	133,013,021.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28,000.00
应收账款	63,196,124.97	63,844,109.65
预付款项	7,957,968.64	7,725,984.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8,297.90	633,07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616,300.37	47,757,763.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5,087,208.71	154,834,937.69
流动资产合计	392,532,946.74	408,936,896.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50,000.00	6,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97,700.01	64,827,731.56
在建工程	5,641,320.75	3,983,490.0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928,656.03	25,108,600.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352.48	262,18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2,624.43	5,333,85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88,823.17	5,199,187.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137,476.87	111,215,045.26
资产总计	512,670,423.61	520,151,94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148,163.58	25,156,045.54
预收款项	50,381,760.69	48,470,79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98,276.25	3,053,821.45
应交税费	738,543.56	2,885,019.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12,859.82	965,407.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0,000.00	7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709,603.90	81,261,085.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7,000.00	377,000.00
递延收益	4,846,422.51	5,033,92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669.69	796,30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5,092.20	6,207,226.08
负债合计	79,824,696.10	87,468,311.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671,432.05	158,671,432.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896,595.84	13,896,595.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6,937,699.62	126,775,602.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45,727.51	432,683,630.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845,727.51	432,683,63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2,670,423.61	520,151,941.71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秀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78,378.04	55,330,57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1,128,000.00
应收账款	53,959,705.92	54,387,610.61
预付款项	6,436,570.46	6,282,673.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56,542.63	3,935,052.82
存货	50,094,604.32	44,747,050.5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8,500,000.00	139,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3,425,801.37	305,510,958.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479,942.30	104,529,942.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116,855.44	63,928,514.27

在建工程	1,600,500.00	1,474,5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18,935.87	7,106,083.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4,388.89	126,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461.37	2,785,46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56,606.44	1,46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472,690.31	181,420,124.10
资产总计	480,898,491.68	486,931,08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36,452.94	23,626,821.76
预收款项	47,508,081.51	46,307,770.95
应付职工薪酬	2,287,949.44	2,552,220.97
应交税费	425,334.45	2,313,478.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4,465.26	448,639.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30,000.00	7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8,452,283.60	75,978,931.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77,000.00	377,000.00
递延收益	4,846,422.51	5,033,922.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1,669.69	796,303.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5,092.20	6,207,226.08
负债合计	74,567,375.80	82,186,15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3,3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0,741,374.35	160,741,374.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39,754.46	13,739,754.46
未分配利润	98,509,987.07	96,923,796.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331,115.88	404,744,92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898,491.68	486,931,083.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487,767.89	23,814,863.05
其中：营业收入	8,487,767.89	23,814,863.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06,350.55	19,481,247.08
其中：营业成本	4,457,015.14	12,879,857.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69.07	56,926.26
销售费用	951,388.09	496,994.65
管理费用	6,234,811.22	6,116,692.30
财务费用	-257,132.97	-248,738.32
资产减值损失		179,51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7,562.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1,019.72	4,333,615.97
加：营业外收入	573,930.00	18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7,089.72	4,516,115.97
减：所得税费用	-1,409,187.22	577,007.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97.50	3,939,10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97.50	3,939,108.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097.50	3,939,108.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097.50	3,939,108.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12	0.03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12	0.039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秀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秀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300,332.13	22,913,164.20
减：营业成本	4,327,149.51	12,402,840.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093.67	48,795.70
销售费用	643,116.07	333,521.09
管理费用	4,289,597.07	4,622,032.52

财务费用	-89,134.40	-182,384.96
资产减值损失		229,458.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243.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754.11	5,458,900.44
加：营业外收入	559,020.00	182,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774.11	5,641,400.44
减：所得税费用	-950,416.48	839,16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190.59	4,802,234.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86,190.59	4,802,234.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2,149.12	25,666,109.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4,880.18	266,32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17,029.30	25,932,4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1,941.76	17,902,818.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15,912.94	6,517,06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1,420.69	7,570,08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6,422.37	2,062,64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5,697.76	34,052,61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68,668.46	-8,120,17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562.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7,56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94,869.44	1,023,9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6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44,869.44	1,023,9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7,306.50	-1,023,9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15,974.96	-9,144,144.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013,021.11	116,201,59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97,046.15	107,057,450.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57,564.50	21,739,08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9,951.62	190,94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97,516.12	21,930,02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97,448.39	16,900,11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49,441.02	5,431,803.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0,810.61	5,628,05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607.43	5,968,66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79,307.45	33,928,64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81,791.33	-11,998,6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3,24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63,24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3,646.44	733,56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33,646.44	733,56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9,597.46	-733,5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2,193.87	-12,732,18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30,571.91	74,893,10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78,378.04	62,160,919.9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廷春

2016年4月26日